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M/10/13-14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918 1273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
西翼22至23樓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商及旅遊科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經辦人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
胡偉文先生)

胡先生：

《2014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2014年第29號法律公告)

為協助小組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6月9日的會議上審議上述規例，請提供上述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，以顯示上述規例與已被2014年第30號法律公告廢除的《2013年聯合國制裁(利比里亞)規例》(第537章，附屬法例BD)的文本差異。

請於2014年5月30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2014年5月16日